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社发〔2022〕56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2〕96号）要求，结合我县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

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以下统称“危房改造”）需求、财力情况、工作绩效、政策支持等因素，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永建请字〔2022〕78号），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此款列入“2210105 项 农村危房改造”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科目“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30305 生活补助”。

二、请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单位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区）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

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危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1.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农村抗震改造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	合计				
1	德党镇	250.00			250.00	2210105项 农村危房改造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2	永康镇	140.00			140.00				
3	小勐统镇	300.00			300.00				
4	勐板乡	100.00			100.00				
5	大山乡	80.00			80.00				
6	崇岗乡	200.00			200.00				
7	班卡乡	80.00			80.00				
8	亚练乡	60.00			60.00				
9	乌木龙乡	180.00			180.00				
10	大雪山乡	110.00			11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illegible]